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就公司拟实施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文件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监事会已对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因公司监事刘汉桥、魏远海、黄进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表决。3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2月16日